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限售期安排等事宜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对吸引投资者参与配套融资具有积极意义，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袁文雄：

年 月 日